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三、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五、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件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背書保證對象(含工令別)：

二、 背書保證事項：

三、 背書保證金額：

四、 擔保品：

五、 背書保證起迄日期：

六、 風險評估：

1.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3.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審核單位：

課長：

經理：

副總經理：

申請單位：

主辦：

經理：

副總經理：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5

版本版次：第 9.0 版

第 6 頁（共 10 頁）

## 附件二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	日期	
	事項	
	方式	
	對象	
	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董事長決行日期)		
被保證對象		
風險評估結果		
取得擔保品內容		
約定保證 背書責任	解除 條件	
	約定 日期	
解除保證 背書責任	實際 日期	
	原 由	
取回票據 或契約內容		
備註		

管理部主管：

財務主管：

經辦人：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5

版本版次：第 9.0 版

第 7 頁 (共 10 頁)

## 附件三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明細表  
 \_\_\_\_\_年\_\_\_\_月份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本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最高 背書 保證 餘額	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末 期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額	背 書 保 證 原 因	計 累 背 書 保 證 全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保證事項異動時,於次月申報公開資訊前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核准：

主管：

製表：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p> <p>三、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五、<u>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事實發生日：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款文字。</p> <p>二、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用詞定義，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u></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另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為之處理程序，爰於第一項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新增第二項。</p>